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经营资质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。